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蘇廉能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8518

電子信箱：qk210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49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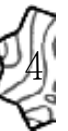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依「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」細部計畫書及
「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」設置之「立體綠化設
施」應納入工程造價核算基準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
員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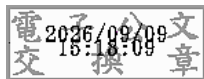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本府擬定「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」細部計畫
書、「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」及本局建築管理
工程處115年7月3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56137252號函送會議
紀錄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本府「降溫城市計畫」及修訂「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
化實施規則」推動綠容率檢討，為鼓勵新建建築物落實綠
色建築設計、維護都市立體綠化景觀品質，自即日起「立
體綠化設施」，納入建築工程造價核算。辦理建造執照申
請時，由設計建築師依實際設計狀況，於建築執照圖說之
「面積計算表」核實檢討及列明。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36



號，目錄第一組，編號第011號，網址：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